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投票表決結果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223,363,59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重選楊梵城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742,283,597 (85.08%)	481,080,000 (14.9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220,783,597 (99.92%)	2,580,000 (0.0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重選許廣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220,783,597 (99.92%)	2,580,000 (0.0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重選柯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220,783,597 (99.92%)	2,580,000 (0.0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重選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220,783,597 (99.92%)	2,580,000 (0.0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重選鄒敏兒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220,783,597 (99.92%)	2,580,000 (0.0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重選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220,783,597 (99.92%)	2,580,000 (0.0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重選廖金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220,783,597 (99.92%)	2,580,000 (0.0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重選丘忠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222,623,597 (99.98%)	740,000 (0.0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重選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7,133,597 (99.81%)	6,230,000 (0.1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重選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7,133,597 (99.81%)	6,230,000 (0.1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重選 Agustin V. Que 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222,623,597 (99.98%)	740,000 (0.0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223,363,59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20,783,597 (99.92%)	2,580,000 (0.0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新股份。	3,175,168,297 (98.50%)	48,195,300 (1.5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3,223,363,297 (99.99%)	3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8.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之新股份。	3,175,168,297 (98.50%)	48,195,300 (1.5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撮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13,701,431股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程序之監票人。

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鄭志明先生（「鄭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彼膺選連任，故此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鄭先生在任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